民法 § 345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345 | 買賣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1 月 28 日

摘要:買賣行為是最常見的一種法律行為,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,出現了各種不同的買賣方式,現今客人可以透過外送平台來向店家購買餐點,假如今天餐點有問題導致客人身體不適,同學們知道客人應該向哪方要求索賠嗎?客人-平台-店家三者的法律關係又是如何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-345%e8%b2%b7%e8%b3%a3_%e5%a5%91%e7%b4%84/

買賣契約之定義

- 稱買賣者,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權於他方,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 -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,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

買賣契約之要點

一、雙務契約

買賣契約成立時,雙方對彼此都有義務,一方需交付財,一方需交付價金。

二、諾成契約

買賣契約不需要交付任何標的物,雙方就必要之點(標的物和價金)達成一致時,契約即成立。

三、不要式契約

買賣契約不需照一定方式進行即能成立且生效,反之結婚就為要式契約,不遵守結婚的相關規定,則結婚無效。

Ding 老師提醒

在摘要中提到的客人-平台-店家三者之間的關係,客人和店家無疑是買賣契約,客人和平台則屬於委任契約,平台和店家則類似居間契約,因此當客人因餐點導致身體不適時,可以向店家請求 § 354物之瑕疵擔保的損害賠償責任,以及 § 184的侵權行為賠償責任。